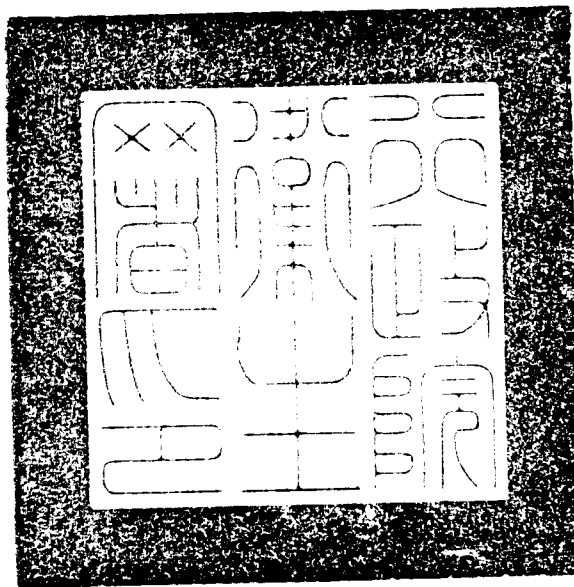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608027號
附件：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草案條文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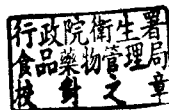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分機7528
 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58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ing6817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